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其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妥適辦理「他」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其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妥適辦理「他」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同上，配合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機關名稱。
二、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 (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依其移送意旨，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聲」字案件，實施搜索	二、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 (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依其移送意旨，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聲」字案件，實施搜索	同第一點說明。

<p>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p> <p>(四) 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p> <p>(五) 再議案件經發還補正。</p> <p>(六) 原案終結後，尚須指揮司法警察帶同羈押被告追查共犯、贓物。</p> <p>(七) 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p> <p>(八) 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各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公文聲請將被告寄押看守所。</p> <p>(九) 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至看守所訊問被告。</p> <p>(十) 司法警察聲請簽發拘票未經核准。</p> <p>(十一)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查。</p> <p>(十二) 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p> <p>(十三) 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p>	<p>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p> <p>(四) 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p> <p>(五) 再議案件經發還補正。</p> <p>(六) 原案終結後，尚須指揮司法警察帶同羈押被告追查共犯、贓物。</p> <p>(七) 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p> <p>(八) 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各地方<u>法院</u>或其<u>分院</u><u>檢察署</u>公文聲請將被告寄押看守所。</p> <p>(九) 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至看守所訊問被告。</p> <p>(十) 司法警察聲請簽發拘票未經核准。</p> <p>(十一)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查。</p> <p>(十二) 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p> <p>(十三) 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p>	
--	---	--

<p>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p> <p>(十四) 其他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分案調查、審核、處理之必要。</p>	<p>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p> <p>(十四) 其他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分案調查、審核、處理之必要。</p>	
<p>四、「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p> <p>(一) 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p> <p>(二) 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p> <p>(三) 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p> <p>(四) 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p>	<p>四、「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p> <p>(一) 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p> <p>(二) 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p> <p>(三) 檢察總長或上級<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p> <p>(四) 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p>	<p>同第一點說明。</p>